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31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先前對原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保留股東權益項目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喪失對合資之聯合控制，且將對原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剩餘投資列為金融資產。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因原關聯企業或合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仍保留於權益項下者，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無論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對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因原關聯企業或合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仍保留於權益項下者，皆應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現狀

依(108)基秘字第277號函之規定，若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

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係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不得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